

交通違規警察執法實務問題探討

施俊堯¹

摘要

確保交通安全需要參與交通者均遵守規則維持秩序，警察對未能遵守交通規則者之違規舉發，雖為消極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方法，然仍需依法舉證以為合法處罰之基礎。警察舉發交通違規程序包括違規證據蒐集、事實認定、舉發裁量、製單舉發、申訴說明、到庭作證等。警察舉發交通違規所依據之實體法規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但並無詳細之舉發程序法規可循，因此警察舉發交通違規程序之各種實務問題，成為當事人不服舉發申訴、聲明異議、抗告之原因，而舉發違規之警察對各種實務問題原因如未能了解，除無法正確舉證以外，於交通法庭通知作證時，亦無從適當應對，造成交通法庭以舉證瑕疵撤銷不罰，影響公信，本文由交通法庭聲明異議案件探討交通違規警察執法實務問題，以作為警察正確舉發交通違規參考。

關鍵字：交通違規、舉發、實務問題、舉證。

壹、前言

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目的在於督促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維持交通秩序保障大眾交通安全，目前每年約有一千萬筆之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其中最近幾年分別為 91 年 17,411,348 件、92 年 13,378,890 件、93 年 10,691,958 件、94 年 10,415,504 件、95 年 1 月至 6 月 5,351,569 件²，因為舉發違規數量龐大，兼以多數警察有舉發交通違規職責，在違規事實認定、法規適用、證據蒐集等程序，難免有不同或疏失而造成錯誤或不當舉發，警察交通違規之舉發與裁罰救濟程序，係由受處分人就裁決書，向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如不服再向高等法院交通法庭抗告，而以高等法院交通法庭之裁定為最終之決定，因此，法院對於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審查原則即相當重要，且有從交通法庭之相關裁判整理此類問題以供參考之必要。

由於使用電腦作業，司法院將各種裁判書類，建置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項目，可經由網際網路查詢交通違規聲明異議與抗告事件之法院裁定內容，就這些案件之爭點，可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常見之實務問題，有助於減少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錯誤。

¹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與交通法庭法官

² 警政署網頁<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153206429099.xls>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 條規定，交通法庭審理交通違規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而交通案件常見警察違規之舉證問題，而認定事實須依據證據，因此法院即通知舉發違規之警察到庭作證，惟交通違規案件係由舉發警察機關移送違規者戶籍地之裁決機關，如設籍在台北市之駕駛者可能在高雄縣違規，由高雄縣警察舉發，但裁決與聲明異議卻由台北市交通裁決所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處理，如在高雄縣地區舉發違規之警察有可能因違規者設籍台北市而必須到臺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作證，如警察舉發違規未能舉證，一旦違規者聲明異議即須耗費時間遠赴各法院作證。

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實務問題，除值勤疏失或錯誤外，包含實體法與程序法問題，執勤疏失或錯誤，可經由適當督勤改善，但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錯誤，即須適當在職教育。實體法部分包含對於交通法規之要件不瞭解，程序法部分多數為不瞭解適當舉證與作證之重要性。如警察使用雷射測速槍舉發超速，違規者向交通法庭聲明異議，質疑雷射測速槍之公信力並要求警察提出違規超速相片證據，又如違規者主張當時人與車輛均不在違規現場，是被人冒用姓名等等，此時舉發違規警察，即有必要完整說明舉發經過與舉證，因此，舉發警察如不明瞭各種實務問題，或不知悉聲明異議與抗告內容，到交通法庭即無從正確應對作證，維護自己舉發之正確性。

目前交通違規舉發與處罰制度，警察機關對於裁決機關之裁決或交通法庭之裁定不服，並無聲明異議或抗告權限，造成只有違規者單方面與交通法庭之關係，又交通裁決機關並未實際審查，僅作違規者書面陳述與舉發警察機關答辯之書面審核，而警察過失或故意為不正確之違規舉發，除非情形特殊，亦無處罰規定，易造成警察未能審慎舉發³，是否妥適亦有疑問。

以上種種，均為警察執法舉發交通違規之實務所見問題，本文擬就法院交通法庭就警察舉發交通違規聲明異議之裁定，整理實務上常見問題，探討警察舉發作業程序之適法與妥當性，作為提升警察執法舉發交通違規作業品質之參考，避免不必要之申訴或聲明異議，有效處理交通問題。

貳、交通違規警察執法問題之狀況

過去尚未使用電腦時代，對交通違規警察執法實務問題，只能從零星案例或報記載了解⁴，在使用電腦資料庫之現時環境，可經由網際網路查詢交通違規執法之各種常見問題，如行動電話普及與禁止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規定後，此類舉發案件逐年遞增，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91 年之 48331 件至 93 年之 81922 件，而分析此類案件實務所見舉發問題與當事人聲明異議之爭執內容，應有助於警察舉發此類違規之正確性。例如目前使用行動電話者，擁有二個門號或行動電話，或使用登記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並非鮮見，則警察當場舉發行駛道路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如未能照相舉證，是否有必要於攔停時錄音，且了解違規者所使用

³ 1 次交通違規 2 張罰單<http://www.escort.com.tw/cgi-bin/topic.cgi?forum=7&topic=62>。

⁴ 如報載警察舉發行人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或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0/22/n238150.htm>

之行動電話號碼記明於違規通知單，或只需記載此違規，因此類違規者，有於聲明異議提出被舉發時，登記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通聯紀錄之證明文件，用以證明警察舉發過程不當，而警察舉發此類交通違規案件，除非預先準備照相蒐證設備或使用道路固定監視錄影設備存證，多數之此類案件，於執勤警察發現攔查後，違規者已未使用行動電話，則警察如何在無證據下舉發而不致於產生日後違規者於聲明異議時，提出登記其名義之行動電話，並未使用之通聯紀錄，即需倚賴從此類聲明異議案件中，蒐集爭點做為警察舉發此類交通違規之參考。

本文係就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資料庫中之 94 年度第一審交通法庭聲明異議案件，整理各類舉發違規之實務問題⁵。查詢方法以：交聲、不罰、撤銷、證據能力等關鍵詞，搜尋同類之相關聲明異議裁定，列出裁判要旨。

交通違規舉發之司法程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 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而交通法庭在審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責任有無，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據認定，因此，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警察，最重要之任務為依法定程序蒐集具備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證據，提供交通法庭正確認定違規事實。

在過去，交通法庭對交通違規證據之要求並不嚴謹，如警察無法舉證則通知警察作證庭作證⁶，以警察之證詞作為認定違規之依據，實務上通說認為：「交通警察掣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之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從而抗告人既未能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其確無違規行為，僅空言否認，其所為辯解尚難遽予採信」⁷。

過去交通違規之當事人於聲明異議時多僅單純否認，然網路資訊發達後，當事人可查得法院裁判資料，最近當事人聲明異議之辯解已非僅爭執否認，而有質疑舉發程序是否合法有無證據證明，或舉發證據有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問題⁸，也有舉發違規警察提出舉發過程錄影證據經勘驗，被法院認為不具備證據能力之案件⁹。

最近交通法庭對於交通違規案件之審查，已不再僅以警察為證人，而要求警察舉出具備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證據，法院基本上雖仍認為交通警察掣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違規事實，本質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權

⁵ <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⁶ 如使用雷射測速槍舉發違規，並無相片作為證據，交通法庭即通知舉發警察到庭作證，台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93 年對於使用雷射舉發案件，共有 37 件，通知舉發警察到庭作證，如 93 交聲 996 號，該案為違規者從網頁查詢，引用法院前案之警察證詞：「行進當中不能測，是在固定的定點測到」等語，稱其車當時是在行進中，如何能測到距離與速度，質疑本件測速之真實性。

⁷ 高等法院 88 年度交抗字第 347 號裁定。

⁸ 辯稱：「當日係用滑行方式將機車牽回家，伊並無騎車，且警員攔檢違法，所採得之酒精測試無證據能力」云云（台北地院 93 交聲 186）。辯稱：「採證照片係某一時點所拍攝的，拍攝時點剎那間之車輛，包括行動中之車輛，無庸置疑地皆呈靜止狀態，證據能力不足，舉發不當」云云（台北地院 92 交聲 577）。

⁹ 警察提出之蒐證錄影帶經勘驗結果錄影帶影像及聲音均無法辨識，不具證據能力，台北地院 93 交聲 285。

力，依法就特定具體事件所為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但亦認為舉發用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如有違誤，且該行政行為所認定之事實與常理不符，其形式上已為不能認正確無誤，該行政行為自不得被推定為真正或合法，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無從認為正確無誤¹⁰。

所以，警察處理交通違規事件如未能依法定程序蒐集證據或舉證有錯誤，除須面臨到法庭作證舉證與接受詰問外，如警察未能於舉發交通事件違規時，依法院審查證據標準蒐集證據，法院即無從認定事實，而依據無罪推定原則裁定不罰，如此即增加處理程序負擔，影響警察交通執法之公信力。

且由於網路資訊便利查詢以及資料迅速傳遞，民眾逐漸具備證據法則與法定權利觀念，對警察處理交通事件證據之品質要求逐漸提高，而現代科技進步，交通事故當事人以隨身所攜帶之具備照像功能行動電話或數位錄音設備，於案發之後自行蒐證或報警之情形，相當普遍¹¹，又警察到法院作證接受詰問或舉證之案件也逐漸增加，因此，有必要從交通法院審理交通聲明異議事件整理歸納法院審查警察交通違規舉發事件證據之標準，作為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執法之參考。

法院審理交通事件通知舉發警察到庭作證已是常態，而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94年度審結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與警察作證件數，分別為：（括弧為警察作證件數）台北1227件（1066件）、士林571件（499件）、板橋1550件（1102件）、宜蘭125件（116件）、基隆215件（201件）、桃園553件（500件）、新竹221件（202件）、苗栗153件（144件）、台中782件（700件）、彰化424件（364件）、南投187件（151件）、雲林214件（164件）、嘉義199件（191件）、台南578件（454件）、高雄599件（519件）、屏東155件（138件）、花蓮84件（80件）、台東64件（58件）、澎湖9件（8件）、金門1件（1件）、連江1件（1件），共7912件（6656件，84.16%）¹²。

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歷年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為：94年10,415,504件、93年10,691,958件、92年13,378,890件、91年17,411,348件¹³。以94年計算，雖聲明異議之案件僅佔0.07596%，但舉發案件中，包含大多數之機械力（如固定測速照相之舉發案件）舉發案件，違規者對之聲明異議者不多，多數聲明異議案件，係屬於警察人為認定違規舉發案件¹⁴。以每年6656位舉發警察到法庭作證，每次耗時半或一天之勤務時間，以及法院最少發給五百元之日費與旅費計算，警察為此類舉發違規案件作證，司法院共需花費3329500元之作證差旅費，且每

¹⁰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交聲更自第43號、93年度交聲字第1098號。

¹¹如交通事故以隨身行動電話報警（台北地院93交易335）。

¹²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頁<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¹³<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711&ctNode=11394&mp=1>

¹⁴以台北地院為例94年全年生明異議案件為1227件，其中對於固定測速照相設備聲明異議僅138件，其餘多數為警察攔查舉發之案件。<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年 6656 位舉發警察到庭作證，約佔七萬名警力之十分之一，係不符合經濟效益，且對全體警察執勤時間分擔應有相當影響。

而警察未能於適當舉證後舉發，所產生之聲明異議案件，衡量舉發違規處分之金額與司法審查程序使用之資源，有不相當之情形，如：【舉發未帶駕駛執照、且駕駛汽車未繫安全帶經警取締，裁罰新台幣 2100 元。聲請異議略以：並非未繫安全帶，警察要求檢查行照，因行照放在車後座，要拿行照須放開安全帶，於取得行照後將行照交給警方，警員就說你也未繫安全帶，當時不滿才大聲回答這是誣指云云，警員證稱：「因為沒有帶安全帶而攔停」，「(異議人說他是為了拿行照才把安全帶解開的?)不是這樣。我攔停的時候，他就沒有帶安全帶」，「(取締他沒有帶安全帶的時候，異議人有無抗辯他有帶安全帶?)他沒講，因為他沒有帶駕照，我要他下車寫年籍給我，所以他下車把他的年籍姓名抄給我，而且他把年籍寫完之後就丟給我，然後離開，我已經不記得他為什麼不收罰單就離開」，「(他的行照從哪裡拿出來?)我記得他下車以後把行照拿給我，但是他沒有在車內轉身去後座去拿行照」等語】¹⁵，本件係由高等法院撤銷發回裁定之案件，除原舉發警察必須到庭作證以外，案件經過抗告發回，所使用之司法資源顯然不經濟，其癥結在於舉發之警察未照相或錄音舉證，以致於造成案件撤銷發回裁定。

參、各類交通違規警察執法實務問題

交通秩序如依賴重罰之交通處罰條例罰則，以及警察之嚴格取締執法，而能減少交通事故，或許是解決交通問題之對策，然警察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多達一千萬件，而交通事故並未逐年遞減¹⁶，且聲明異議案件司法程序成為舉發交通違規警察負擔，則從交通法庭之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整理違規者聲明異議之原因與爭點，將有助於警察執法之參考，減少實務所見問題。

以下列舉警察舉發交通違規所見實務問題，其原因除疏失與錯誤外，分別為對於實體法誤認，以及程序上未確實舉證，其情形約為：01、無法正確舉證違規事實。02、舉發事實與號誌不符。03、未正確核對身分證明與舉證。04、未作準備無法於法庭正確作證。05、證據不明確之舉發。06、舉發錯誤等等，分別如下：01、舉發事實與舉發採證拍照證據不符：

騎機車經員警以「晴天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當場拍照採證製單舉發，被舉發者向員警表示車牌號碼可明顯辨識，員警認為以機器及肉眼無法清楚辨識，開單舉發，舉發機關函覆：「該車號牌污穢不清(肉眼或科學儀器無法清楚辨識)」等語，然依照片，機車號牌字體「BKI-215」能清楚辨認(北院 95 交聲 212)。

02、舉發違規時未注意交通號誌是否有錯誤：

警察當場攔停舉發，違反禁止左轉規定，違規左轉，然舉發時該禁止左轉標誌反向 180 度，裝置錯誤，事後經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原標誌掛設方向有誤

¹⁵ 臺北地院 95 年度交聲更字第 25 號。

¹⁶ 賀陳旦，交通違規罰款種種，<http://www.cit.org.tw/discuss/r09.htm>

，更正該標誌之方向(北院 94 交聲 1297)。

03、未確實核對資料舉發通知單記載錯誤：

以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自第二車道任意跨越雙白線左轉駛入路段巷內，攔停舉發，但通知單內關於受處分人之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之記載均有錯誤(北院 94 交聲 1139)。

04、號誌標線不清楚之逕行舉發：

以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逕行掣單舉發，然依舉發照片，停放車輛處所雖繪有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然先前路邊停車格白色格線塗銷不完全，仍可見斑斑之白色格線痕跡(北院 94 交聲 335)。

05、對未帶證件之違規者未核對身份拍照或按捺指印：

警員證述：「當天因為駕駛人沒有帶駕照，所以拿一張白紙給駕駛人填年籍資料後用電腦查詢年籍資料有無錯誤，查了身分證字號及名字都沒有錯，就謄寫在通知單」、「(車主的姓名何來?)也是用電腦資料來查詢，是用車牌來查的，不是違規駕駛人寫給我的」等語，但當事人異議稱遺失駕照，舉發單簽名非其所簽，當天不曾駕車被攔查(北院 94 交聲 586)。

06、使用未經檢驗之超速照相設備，所舉證明文件不符：

超速違規採證照片由微電腦自動感應線圈照相測速器拍照採證，此型測速器未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而由荷蘭量測局檢測，再經荷蘭公證律師公證為真實合法文件後，由我國公證人認證，但警察提出之荷蘭量檢局檢測文件之公證原文編號，與志伸公司所出具荷蘭律師公證原文之中文翻譯本編號，兩者不相符(94 交聲 12 號)。

07、證據不明確之舉發：

員警證稱：「不知駕駛該車之人為男或女，亦看不到駕駛該車之人樣貌，當日自見到違規車輛左轉、攔停該車至該車逃逸之時間約不到二十秒，當日自見及該車車牌號碼到該車消失不見，約不到十秒時間」等語，則證人於如此短暫時間，是否有目視車牌號碼錯誤情事，所見違規車輛是否確為受處分人所有，實不無可疑(北院 94 交聲 402)。

08、舉發違規停放機車之認定：

警察舉發機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受處分人辯稱：「機車原停在合法機車停車格內，遭他人移至機車停車格外」等語。依舉發照片所示，機車停放在劃有紅色實線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段上，然機車右側除停放一部腳踏車外緊鄰機車停車格邊線處，機車停車格內最左側確停放有其他機車(北院 94 交聲 355)。

09、舉發違規除自白以外尚需補強證據：

駕駛機車與自用小客車碰撞，無人傷亡，肇事後員警訊問，自承肇事當時之行車速度為 50 公里以上，並按捺指印於談話紀錄表一紙，舉發超速違規，交通法庭以除自白之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撤銷不罰(北院 94 交聲 436)。

10、舉發違規依據矛盾之交通標誌：

證人警察作證提出現場照片及地圖顯示：忠孝路、重陽路四段路口確有禁止左轉標誌，且其前方約二十公尺處亦同時設有指引左轉為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之指示標誌，堪認舉發地點前後二十公尺內並存設有禁止左轉之禁止標誌及指引左轉為高速公路之指示標誌等相互矛盾之交通標誌（北院 94 交聲 112）。

11、逕行舉發之違規者有不在場證明：

舉發員警證稱：「當時我在民生路自由路的交通崗，當時自由路是紅燈，民生路剛好要變綠燈，所以受處分人是闖紅燈。當時的違規人是戴全罩式的帽子，身材與我差不多，不是在庭的受處分人」、「我用指揮棒指揮，但是他跑掉了」、「（受處分人的車子都在台北並沒有去過屏東，有何意見？）當時的受處分人不是在庭上的當事人的身材。當時車子是從我右邊閃過，我有看到車號，不可能看錯」等語（北院 94 交聲 165）。

12、舉發所依據事實不明確容易使人誤認：

以在消防栓前停車之違規事實，逕行舉發執行拖吊。惟該消防栓之設置地點極為隱密，且無明顯標誌標明該處有消防栓之設置，並於該停車位置所在地上未劃設有禁止停車之標誌、標線，均易使一般人誤認該處並無消防栓之設置，進而誤認該處未禁止停車（北院 93 交聲 1178）。

13、舉發駕駛中使用行動電話但與查詢通聯資料不符：

舉發員警證稱：「當天晚上約 11 點左右，受處分人與我對向行駛，當時受處分人手持行動電話在講電話，我發現他在講電話所以轉向過來指示受處分人停車，並請他出示證照」、「受處分人講電話的時間大約在 23 點整或 23 點 01 分」等語，惟經向和信電訊公司調閱受處分人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雙向通聯記錄查核結果，舉發違規時前開行動電話均無任何通聯記錄，核與受處分人所提通聯記錄內容相符，受處分人當時是否確有使用行動電話，要非無疑（北院 92 交聲 1196）。

14、舉發員警錯誤可能或作證隨意陳述：

舉發警員證稱：「當天在重慶南路凱達格蘭大道指揮交通時，一輛重型機車由南向北，當時已是紅燈了，他闖紅燈我就吹哨子，凱達格蘭大道有三十公尺寬，我在另一邊，就看到他闖紅燈，我攔下來他不停，吹哨子還是不停車，但他有回頭看我，是一位年輕人，二十幾歲左右，有戴安全帽，是半罩式有護目鏡。機車是光陽的，機車很新，買不到一年，顏色不記得，因時間太久了」等語。本件舉發重型機車，1998 年 9 月出廠，屬 6 年中古車，與上開機車年份不符，益證本件舉發警員舉發車號發生錯誤，應非毫無可能（北院 92 交聲 1461）。

15、錯誤舉發：

受處分人自承並未考領駕駛執照，舉發警員證稱：「受處分人因違規左轉被攔下，經要求出示行照及駕照，當時用無線電連絡隊部進電子匣門查證應該是無照駕駛，但因受處分人稱係未帶駕照，故開立未帶駕照之舉發單」等語，顯見受處分人於違規當時應係無照駕駛而非未帶駕照行駛（北院 92 交聲 975）。

16、誤認管制號誌與違規：

追逐攔停舉發駕車闖紅燈之路口與時間，經向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函查結果

受處分人駕車行經之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229 巷口之紅綠燈，週一至週五，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三時、晚上二十三時至凌晨零時為閃光運作，其餘時段皆為三色運作，週六、週日從晚上二十三時至上午七時為閃光運作，其餘時段為三色運作。受處分人為通過「閃光黃燈」之路口被追逐攔停舉發闖紅燈（北院 92 交聲 985）。

17、未親自在場，僅依據其他警察採證相片舉發，又無法提出違規相片：

受處分人要求提出違規相片，舉發警員證稱：「本件是由同事拍照後，依照片違規情形舉發，當時本人並未在現場，受處分人是否確實有舉發單所載違規行為，因為時間太久已經忘記了，又違規照片僅有一張，已經寄給受處分人，警局內已無違規照片」等語，證人雖依違規照片舉發，然其既無法確定受處分人確有違規行為，卷內亦乏任何舉發照片證明受處分人違規，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受處分人有違規事實（北院 92 交聲 676）。

18、舉發違規程序不符，作證前後矛盾：

闖紅燈攔停，當事人爭執未闖紅燈，並未當場製單舉發，員警回去再開單逕行舉發，然填載路口錯誤，且舉發警察於履勘現場時證稱：「在路中雙白線觀測來車有無闖紅燈」云云，另在法院證稱：「當日執勤時所站位置，係在前開北部濱海快速道路之路邊，距離自強路口之管制燈號約一、二百公尺遠之檳榔攤後面」，法院至現場履勘，發現警員所站位置無法看到闖紅燈（北院 92 交聲更 31）。

19、舉發駕駛打行動電話，作證未能確認：

證人即警員證稱：「當時我在執勤，騎機車在承德路上由南往北，當時承德路方向南北向紅燈，我就看到受處分人所駕駛的自小客，沿著民生西路東向南左轉，就在我前面左轉過去，看到該駕駛人左手放在左耳，我大概看了約五秒左右，就是他從我面前過去的這短時間，我就騎車要去攔停該部自小客」「他說他沒有打大哥大，我攔下他在他駕駛座旁，也沒有看到他拿手機」「因為他的擋風玻璃是有點暗的顏色，所以我不確定他有沒有拿手機，但是他是有人在講話的樣子。」「（他旁邊有人嗎？）一個女性」等語（北院 92 交聲 14）。

20、舉發違規致人受傷之認定與鑑定或法院認定不符：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輕傷，然刑事庭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無不注意車前狀況之違規情事，雖駕車致人受傷，惟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士院 95 交聲 145）。

21、未查證相關證據逕行舉發：

以自動照相儀器拍照，舉發紅燈越線臨停違規，但事實係當時紅燈，移動車輛讓出空間，禮讓後方二輛救護車通過（並指出其中 1 輛車號為 3487-EA）（士院 95 交聲 317）。

22、買受人駕駛購得報廢繳交牌照之無牌照車輛，警察仍舉發原車主：

異議人所有之自用大貨車已辦報廢手續出售，二面車牌由監理所收回，警察攔停仍舉發原登記車主，證人員警證稱：「當時車子未懸掛車牌，此時有李在車內，問明原因後，曾與其父電話聯絡，其父稱車子是他跟人買之報廢車輛供農用」等

語，證人李稱：「違規車係其父於一年多前買的，買時無車牌，原放在家裡當作存貨物用，因當天其他車壞掉，才開這部車出去」等情（士院 95 交聲 144）。

23、舉發時間與車號均錯誤，亦無法證實：

舉發員警證稱：「舉發通知單上面記載違規時間為 21 時 30 分是我寫的，可能是筆誤，應該是上午 9 時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 100 號前的違規地點，因為指揮交通勤務是在當天上午 7 時到 9 時，沒有看過到庭異議人的印象，也回想不起當初舉發時車子的車型」等語，可見舉發員警不能確定當時舉發機車駕駛人即為異議人。且異議人稱其所有機車為 ANI-698 號，有機車行車執照可查，該車號與違規通知單之 L6W-236 號機車車號相去甚遠（士院 95 交聲 413）。

24、誤解交通法規之舉發：

因左後方來車致向右撞上路邊違規停車之營業大客車後方，被舉發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規定。以前、後車在同一車道「行駛」為前提，不包括任一車處於靜止狀態之情形（士院 95 交聲 376）。

25、對於違規構成要件之認定：

照逕行舉發道路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勤務人員制止逃逸」違規，該條規定之處罰要件，非僅著重於「逃逸」之行為，尚需合致其前提要件即主觀上「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要件，方得成立本條處罰規定，證人即舉發員警證稱：「（當時的機車騎士對於你的攔停的行為，他作什麼反應？）我不知道他那時的反應，沒有特別反映」，「（攔停的時候，機車騎士是維持正常的速度，還是減速、加速往前？）不記得了」等語，當時為下班時間，系爭路段車流量頗大，員警指揮交通之際，究係攔查異議人或指揮交通，異議人或有誤認因而未停車受檢，另異議人頭戴全罩式安全帽，可能因此而疏未注意員警鳴笛，證人證實異議人於受攔停後無特別反應，即無因於認知警員攔停之前提下特別減速、加速或避入車陣等種種逃逸跡證，可見異議人以未見員警攔停，並無拒絕停車接受稽查應為實情（士院 95 交聲 224）。

26、舉證困難案件：

辯稱：「駕駛時確有繫安全帶，可能係因當時右側車窗僅開啟約 10 公分，身著黑色運動夾克，車子安全帶亦是黑色，導致員警視覺誤差，當時並有友人同車可證」等語，而舉發員警證稱：「本件係先騎車到受處分人駕駛座旁邊，目視發現受處分人沒有繫上安全帶，所以騎車往前一段距離，示意受處分人將車停於路邊稽查，受處分人後來停於路邊受檢時，係已經繫上安全帶之狀態」等語（士院 95 交聲 225）。

27、未核對身份確認證件真偽或拍照或捺指印存證：

辯稱遺失駕照被冒用，員警到庭指認並證稱：「受處分人應該不是當天所攔停之駕駛人，因為該被舉發的駕駛人比較年輕，而且皮膚比較白，而有在庭的受處分人那麼黑，且頭髮也不是如異議人平頭，另外當天有核對駕照，駕照照片與駕駛人相符，但與在庭的受處分人不一樣」等語（士院 95 交聲 116）。

28、逕行舉發核對車籍與車主身分資料：

警員證稱：「於晚上 10 時許執行勤務時，發現有一男子未戴安全帽騎輕型機車，經示意該駕駛人停車受查，該駕駛人未停逕行逃逸，確定該駕駛人確係一名男子，並非在庭之異議人(女性)」等語（士院 95 交聲 133）。

29、法規認定解釋與適用：

緊急醫療用血運輸車，行經國道行駛路肩，經員警攔停舉發「行駛路肩」違規，該車違規行駛路肩，縱不合於緊急避難要件，然所為係為避免血液腐敗，加速處理作業程序，合於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相類車輛得不受路肩禁止行駛規範之立法意旨，執行任務運輸血液行駛高速公路路肩之行為，得不受路肩禁止行駛之限制（士院 95 交聲 202）。

30、違規冒名捺印清晰指紋之必要性：

依職權函調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原本，就其上被訊問人欄署名黃君杰處之指印一枚，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上署名「黃君杰」處之指印一枚均送請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確認「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上「黃君杰」簽名處之指紋各一枚，均為同一手指指紋；該指紋核與檔存之「吳承洋」指紋卡左拇指指紋相符（士院 95 交聲 49）。

31、非屬於逕行舉發項目：

行人與機車交通事故，由警員鄭美惠逕行舉發，處理者係另一警員賴啟才，此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可稽，可見舉發警員當時並不在現場。本件舉發之事實係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並不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得逕行舉發之情形（士院 95 交聲字第 120 號）。

32、攔停未當場舉發，事後列印舉發單：

行車未攜帶駕駛執照之違規行為，因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逕行舉發事由，故非屬得逕行舉發之違規事件，又「當場舉發」之違規事件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使受處分人得具體明確知悉舉發通知單內容，俾其能有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士院 94 交聲 984）。

肆、法庭審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原則

從以上之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問題，可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實務問題，除疏失與錯誤以外，最主要之問題為對於實體法規構成要件之認識錯誤，以及程序上無法盡舉證責任，且與法院審查交通案件之原則未能配合，因此，警察舉發交通違規能瞭解交通法庭審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原則相當重要，這些原則最主要者為無罪推定原則以及警察之舉證責任審查。

關於無罪推定原則部分，按法院受理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 條前段定有明文，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所揭示刑事訴訟法上法院認定事實之最重要原則之一即認定被告有罪，就該有罪事實不能有任何之合理懷疑存在(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之原則，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時，亦有適用。

實務上，交通法庭認為於審理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調查證據後，為事實認定時，如就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行為人違規之事實仍有合理懷疑，無法確信行為人確有該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該處罰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時，即應依「倘有懷疑，從被告之利益作解釋」之證據法則，作對受處分人有利之認定，因此，舉發交通違規之警察，必須對違規詳細舉證。

而關於舉發交通違規警察之舉證責任部分，過去雖認為交通警員掣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處分當可被推定為有效。

然此項原則係因交通違規事實過程迅速，若要求舉發員警不分違規情節，一律預留證據，俾便事後提出供法院審查，除有技術困難外，勢將提高交通管理行政成本，惟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處分亦屬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若受處分人受舉發交通違規事實，僅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裁決書等，並無證據或舉發情節顯有違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具有重大且明顯瑕疵，即無僅以舉發員警與受處分人素不相識、且無仇隙當無設詞攀誣之理，推定受處分人確有交通違規之事實。

而交通違規舉發可分為「當場舉發」及「逕行舉發」，就「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事件，因受處分人無當場向員警辯駁、陳述意見之機會，故現行法制就逕行舉發之條件多所設限，此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之規定自明。至「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事件，雖慮及現實技術可行性之困難，而未要求舉發員警不分違規情節，一律必須預留證據，俾便事後提出以供法院審查，然倘舉發當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或難於採證之情形者，則舉發員警自仍應衡酌當時情況適當舉證，以免日後爭執或聲明異議。

由以上之原則可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必須以證據證明違規，且警察有舉證責任，不宜僅以警察為人證之方式，證明違規事實。

伍、結論與建議

就每年約一千萬張之舉發違規通知單數量而言，平均適齡之駕駛者，均有可能收受二張之舉發違規通知單，而每年因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不當所生之爭執以及聲明異議案件，除成為民意代表質詢之重點外¹⁷，並成為交通法庭之負擔，也因警察舉未盡舉證責任需到法庭作證，而增加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¹⁷ <http://myweb.hinet.net/home2/oak/old/database/news02092802.htm>

警察舉發交通違規所涉及之三個主要問題為：(一)警察舉發過程之疏失或錯誤、(二)對於交通實體法規之正確認識、(三)遵守舉發程序之舉證責任，第一項問題可以藉確實之督勤減少錯誤，第二項需要在職教育增進對於實體法規之確實瞭解，第三項之程序正確舉證部分，為目前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實務問題中之最常見，警察舉發交通違規須以合法與適當方式蒐集具備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證據，並作妥到庭作證接受詰問之準備，因舉發交通違規之舉證準用刑事訴訟程序，宜從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整理相關問題，作為警察在職教育之練習，用以減少舉發過程之程序錯誤¹⁸。

關於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之程序與舉證，95年6月30日修正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與第13條雖有如何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規定，但並無警察應如何舉證之規定，而舉發違規之填寫通知單，僅為製作文書，至於如何舉證證明違規，仍乏明文具體規定，而同細則第20條，已經明定民眾舉發違規，如有違規證據資料需一併檢具，且第22條第2項亦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可見立法要求民眾檢舉如附具確實無爭議科學證據，即可逕行舉發，而有舉發交通違規職責之警察，在舉發交通違規時更須負舉證責任。

前述警察舉發違規實務問題中，除舉發或認定事實錯誤係人為疏失以外，最主要之原因即為適當舉證之問題，依據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4672號判例：「金融機構為防制犯罪，裝置錄影機以監視自動付款機使用情形，其錄影帶所錄取之畫面，全憑機械力拍攝，未經人為操作，未伴有人之主觀意見在內，自有證據能力」要旨，可知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如依科學證據，即得證明交通違規事實而無疑義，亦可避免聲明異議或到法庭作證之情況。

實務上避免前述舉發違規問題之方法，除加強舉發員警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實體法規之正確認識外，對於執行舉發程序，更宜督促舉發警察有正確舉證之觀念與責任，理想之科學證據，為機械力所拍攝之交通違規事實，其次為人力操作之照相或錄影設備，如無從以照片舉證，舉發警察於攔停舉發之際，亦宜使用攜帶數位錄音筆錄音存證¹⁹。

最後，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如能配合法院審查交通違規案件原則，以法院審查證據之標準，合法蒐集證據，研究舉發違規被撤銷不罰案件之原因，在填製舉發違規通知單時，不只是形式上填寫，而注意實質舉證，例如對於未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之違規者，於簽收舉發違規通知單時，要求捺印與簽名，並拍照存證，即得以避免常見之冒名頂替，如此即可提昇舉發交通違規品質，有助於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¹⁸實務有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故意違法將故為登載不實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向檢察官提出，而附於相驗卷內，為行使偽造公文書(77台上293)。

¹⁹舉發警察只要能提出值勤全程錄製蒐證錄影、錄音光碟，交通法庭即採為證據而駁回聲明異議，如台北地院95年度交聲字第475號、95年度交聲字第278號。